

2009年单证员考试辅导：信用证概述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3/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D_95_c32_513836.htm

一、信用证概念 信用证是银行的一种结算方式。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为了获得卖方的信任，买方通过银行出面，向卖方预先开出一种支付的信用，即银行开立有条件的书面付款承诺。这样，信用证的概念应该是：银行应开证申请人（进口商）要求开给信用证受益人（出口商）的一份有条件的书面付款承诺。

二、信用证的特点 信用证结算方式，有如下几个特点：1、信用证是一项独立文件。信用证是银行与信用证受益人之间存在的一项契约，该契约虽然可以以贸易合同为依据而开立，但是一经开立就不再受到贸易合同的牵制。银行履行信用证付款责任仅以信用证受益人满足了信用证规定的条件为前提，不受到贸易合同争议的影响。2、信用证结算方式仅以单据为处理对象。信用证业务中，银行对于受益人履行契约的审查仅针对受益人交到银行的单据进行的，单据所代表的实物是否好则不是银行关心的问题。即便实物的确有问题，进口商对出口商提出索赔要求，只要单据没问题，对于信用证而言，受益人就算满足了信用证规定的条件，银行就可以付款。3、开证行负第一性的付款责任。在信用证中，银行是以自己的信用做出付款保证的，所以，一旦受益人（出口商）满足了信用证的条件，就直接向银行要求付款，而无须向开证申请人（进口商）要求付款。开证银行是主债务人，其对受益人负有不可推卸的、独立的付款责任。这就是开证行负第一性付款责任的意思所在。

三、信用证业务中存在的契约 在国际贸易结

算中，信用证业务除了信用证以外，实际上还存在其他契约维系着各个当事人之间的确定关系：首先，在开证申请人（进口商）和信用证受益人（出口商）之间存在一份贸易合同。由这份贸易合同带来了支付信用的需要。其次，在开证申请人和开证银行之间存在一份开证申请书。由这份开证申请书保证了信用证下收进的单据和付出的款项将由开证申请人赎回。最后，在开证银行与信用证受益人之间则由信用证锁定。信用证保证了信用证受益人交到银行的符合规定的单据将必定得到支付。百考试题收集整理"#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